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林專員志忠、林課員國樑、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81 號令公布，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7 頁)。

說明：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之規定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之修正，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之規定。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令公布，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83 條及 95 條條文；並修正第 40 條、第 84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9 條及第 93-1 條條文(詳會議資料第 9 頁)。

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茲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相關競選經費捐贈及罰則之規定。又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

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鑑於本法現行條文第84條第4項前段、第86條第3項、第87條第3項及第89條第3項前段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應作特別規定，其餘現行條文第84條第4項後段、第89條第3項後段及第93條之1有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有關競選經費捐贈相關規定及其罰則，依政治獻金法第35條規定，自該法93年3月31日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37條、第39條、第40條、第83條及第95條）
2. 增加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刪除收受賄賂之沒收、追徵規定。（修正條文第84條、第86條、第87條及第89條）
3. 刪除攝影器材之沒收規定。（修正條文第93條之1）

李組長說明：

報告事項(一)(二)政治獻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配合刑法修法每當有社會重大案件發生時，就是法規變動之際，105年刑法修法主要針對「沒收」相關規定，很明顯是因為頂新案促成。

諸如「沒收」不再是從刑。並且其犯罪所得，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32條（刑罰之種類）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從刑無法單獨行使為附隨於主刑而科處的刑）

第33條（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 36 條（褫奪公權之內容）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修正前法條：

第三十三條（主刑之種類）又稱單獨刑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從刑之種類）從刑又稱附加刑

從刑之種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另再補充：

「罰金」和「罰鍰」雖然同樣是公家機關對違法者的制裁；受處罰者一樣應該繳錢給國庫，但是兩者之間是有不同差別的：罰金是犯罪的五種刑罰之一，所以會留下犯罪前科紀錄；罰鍰是違反行政法的義務，並不會成立犯罪的行政處分，不算犯罪，自然沒有前科紀錄。罰金須經司法機關法院依法審理、宣判，由各地方檢察署負責執行；罰鍰先由各行政機關處理，逾期不履行的，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三）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 號令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將原「編號及簡稱欄」修正為「編號欄」，其高度修正為 2.5 公分，主文欄高度修正為 9 公分，並刪除說明七有關刊印主文簡稱等文字。
2. 另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格式「同意不同意欄」有關「(○)」、「(x)」之註記刪除，並配合刪除說明五有關同意不同意欄印製 (○)、(x) 之說明。
3. 附新式表格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17 頁)。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

1. 「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063050147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之訂定係因應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增修規定。
2. 前開選罷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是以，本縣包括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罷免，均無需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3. 檢附實施辦法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19 頁)。

李組長說明：

報告事項(四)

修法後本縣只縣長罷免需辦理說明會，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罷免，均無需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五) 中選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 106 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

1. 選罷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委為準，…。自該屆立委選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必要，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於本屆立委任期屆滿前 1 年 8 個月前，將選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同意後發布。而立法院應於立委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
2. 中選會擬於本月 21 日於台中市選委會召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集該會委員、台中市選委會及多個縣(市)選委會共同出席討論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及建議意見，第 10 屆區域立委選出名額仍維持 73 席，該會草擬兩種立委應選出名額試算結果方案，方案一

本縣立委席次仍維持 2 席、方案二本縣立委席次僅剩 1 席(詳會議資料第 21 頁)。

3. 檢附公聽會會議資料及中選會草擬立委應選出名額試算結果各 1 份。

李組長說明：

此次公廳會有 2 表試算，以第 7 屆立委 2 個人口基數核算本會有 2 立委名額，以第 4 屆 1 個人口基數核算僅 1 個名額。人口基數係以 106 年 6 月底總人口數/73 名算出，每縣市依憲法有 1 名立委。第 4 屆以基本人口數 315,019 人核算，本縣只得分配 1 名額，第 7 屆先將未達 315,019 人的 6 縣市扣除，2,209,102 人/67 得第 2 基本人口數 329,837 人算出本會餘額再分配 1 人可有 2 名立委名額。

主席裁示：

本案攸關本縣第 10 屆區域立委席次，應廣聽地方意見，請本會同仁速向中選會請示，21 日於台中選委會召開之公聽會，可否開放給縣府、議會及地方政黨派員列席表述意見？若獲中選會同意，請業務單位儘速函知前述機關。

(六) 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至南投市康壽國小，針對低年級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詳會議資料第 27 頁)

(七) 此次案例分析主題:何謂選舉無效?當選無效?(相關法令詳會議資料第 28 頁)

案例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選舉無效民事庭通知書，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參選人陳翠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之規定，以本會為被告提起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選舉無效，起訴狀事實及理由一中提及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惟查 98 年 12 月 5 日辦理選舉開票作業，被告所委派之開票計票人員因故意或過失於開票時將圈選原告之選票按壓而以之為無效票計算，.....，又依原告所屬政黨所委派之監票人員發現，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許淑華共得票數為 41,012，其中竟有圈選原告之選票誤計(或故意)為許淑華之得票數，.....」。檢附陳翠容女士提起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選舉無效民事答辯狀(稿)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30 頁)

98 年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南投縣南投市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5 日

| 姓名 | 號次 | 性別 | 出生年次 | 推薦政黨 | 得票數 | 得票率 | 當選註記 | 是否現任 |
|---------------------|----|----|------|---------|--------|--------|------|------|
| 許淑華 | 1 | 女 | 1975 | 中國國民黨 | 41,012 | 83.73% | * | 是 |
| 陳翠容 | 2 | 女 | 1973 | 大道慈悲濟世黨 | 7,966 | 16.26% | | 否 |

李組長說明：

這 2 個都是本會發生的案例，也是我擔任第四組組長時第一次進法院，第一次寫答辯狀的經歷，而第 2 案更是召集人交辦一定要列案例分析的。

前面好幾個會期我們有提到關於當選無效的案例，包括第 120 條計票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97 條搓湯圓處罰、99 條買票賄選的處罰、第 101 條黨內提名賄選及刑法第 146 條幽靈人口等，會議資料內我整理了當選無效、選舉無效的相關法條。

案例一：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所列，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本會公告南投市長當選名單為 98 年 12 月 8 日，非訴訟案所提 12 月 11 日，故陳參選人於 12 月 25 日所提當選無效之訴，已逾選罷法所規定之 15 日期限。
2. 因本會經費預算拮据，找律師書寫至少一次要 6000 元，所以答辯書就自學自擬（如附件），原告並未說明其所聲稱之內容之發生投票地點及時間本會無從答辯（按選舉訴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8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上訴人主張選舉無效，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 開票當時，各候選人或政黨必有其推薦之監察員及支持者在場監督，果若有原告所主張之違法情事，豈無當場爭議請求全體監察員表決之情事？故函文南投市公所確認此次辦理選舉並無任何政黨所推薦之監察員反應選舉票有誤計或故意之行為，而本會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案選舉不公之電話或文件投訴。
4. 99 年 4 月 28 日一審判陳翠容敗訴，6 月 23 日以地方法院未重新驗票為由上訴，地方法院 7 月 5 日以其上訴時以超過 20 日駁回，陳女 7 月 8 日又提抗告，理由

是郵差沒依法送達其住所亦沒在她家門口貼紅色郵務通知書，99年8月20日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裁定陳翠容抗告駁回。

案例2：

石員犯公職選罷法第99條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2年，並於91年12月27日確定。執行完畢後，於95間登記參選並當選為市民代表，於任期屆滿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始發現上開不得參選之情事，石員旋於99年7月1日辭去代表職權，(99年7月31日任期屆滿)，選舉機關是否仍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29.1）
2. 當選無效之訴為形成訴訟，判決結果具有對世效力，若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即發生對一切第三人皆有效之形成力。除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依選罷法第123條之規定，不受當選無效勝訴判決影響外，其餘權利義務應**自判決確定時溯及當選時成為無效**，而與未當選相同，此與當選人辭去職務或任期屆滿，係向辭職或任期屆滿後之將來發生效力有別；且當選人主動辭去職務之原因不一而足，可能基於政治責任或個人健康因素等，難與其因選罷法第90條之1行為(現修正為99條)，經宣告當選無效等同視之。…當選無效之訴…其並無以「任期屆滿」或「主動辭職」為起訴後終結訴訟之事由，**益見於當選人任期屆滿前所提起之當選無效之訴，即具權利保護之必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6號民事判決）

李組長說明：

案例二：

早期查證單位是將各登記候選人之資料，如有犯罪紀錄全影印函文本會及公所自行判定有無違反26條不能登記之情況，消極資格業務在97年交辦移第四組，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時，為免有疏漏，特去拜託檢察長於函復公文內書明登記人員有沒有違反26條不能登記之情形，至於警察單位只記錄過程之茲料，覺得有問題的，會再行文地檢署和地方法院請他們再查證一次。

99 年舉行村里長選舉奉指示將業務回歸第一組，4 月 12-16 日辦理登記，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後，逐日將候選人相關資料登錄於選務系統，並函文至「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三單位，而「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兩單位，由本會彙整全縣名冊，統一遞送中選會查證。

99 年 4 月 16 日登記截止後警察局、地檢署的查證資料陸續回覆，發現石漢同資格不符，本會前副總幹事親自至檔案室查無 95 年石員資料，請南投市公所遞送 95 年查證資料，確認公所檔案室存有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95 年 4 月 17 日投授良文字第 0951000124 號）函復檢附之消極資格查證之「刑案資料查證紀錄表」，石員因賄選案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判決確定，由南投地檢署 92 年執字 000196 號指揮執行徒刑 6 月、易科罰金、褫奪公權期間 2 年。依據查詢該員消極要件資料，依規 95 年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確當了四年市民代表）

本案因公所於消極資格「審查意見」欄內填記「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呈由執行秘書、主任判行核章，本會承辦人員亦因複核之責，中選會要求懲處。

本會於 99 年 6 月 2 日依選罷法第 29 條及 121 條規定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訴之聲明~石漢同先生當選南投縣南投市第八屆市民代表資格自始無效。），案件進行中，石員於 99 年 7 月 1 日先行辭職，官司仍是要繼續，99 年 12 月 08 日判石員 95 年當選之市民代表無效（自始無效）。

再補充一點：

第 123 條（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效果）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所以石漢同其雖判當選無效，但其近 4 年來職務上之提案有效其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各項費用並不需要繳回。

第四組林課員補充：

一、會議資料案例 2（當時第一組組長梁景聰及課長林國樑，承辦人縣政府民政處科員賴瓊美辦理，本案過程說明）：

本案當時由職兼任第一組第一課課長督辦之案件，提出說明作為往後承辦選務之借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並依規相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需檢

送至（一）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二）當地縣（市）警察局。（三）國防部。（四）管轄地方法院。（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隨後檢覆各候選人之案件紀錄，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初審」後再檢附至縣選委會「複審」，合格准予登記後，再行通知候選人抽籤號次及公告候選人名單等作業程序，先行敘明。

案由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參選 95 年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初審」後之相關查證資料送至本會「複審」，經本組審查發現候選人石員之查證資料，獨缺「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資料，經本組多次催促並請該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督處該承辦課長及承辦人，始終表示該員沒問題，同時本組亦電話請示「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答覆應送資料都已檢附，因當時整個審查作業期程已無法再延宕，本組依據該員其他四個查證機關紀錄均無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等情事，衡量之下先送本會委員會審查。

本案至 99 年（南投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該石員又登記參選，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亦合格（承辦課長及承辦人已更換他人）當本組「複審」時發現「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覆查證多項紀錄資料中有一項紀錄該員曾於 91 年違反選罷法等情事，致不准予登記，並另函公告該員 95 年市民代表資格「當選無效」。經檢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縣政府支援承辦選務人員，均是臨時成軍兼辦選務人員，作業並不熟練，本會作業又受法定程序限制，權宜之下發生錯誤的決策。

本案例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缺失，值得省思；本組受理 103 年南投縣議會議員候選人松員登記，依規經本會檢送五個消極資格查證機關查覆結果均符合，本會「初審」結果「擬准予登記」。轉陳中選會「複審」法政處承辦專員認為本案松員尚有案件不明，經中選會另函文「臺灣高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行查證，檢附資料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等情事，複審結果才「不准予登記」。本案反映查證機關審查紀錄並不連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記載之審判紀錄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並不一定知情或記載，而現行選罷法之規定，參選之公職人員層級不同，檢覆查證機關亦不同，形成斷層現象。

李組長總結：

選舉無效：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由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對選舉委員會提告。

原告：檢察官、候選人

被告：選舉委員會

當選無效：

係由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日內，對當選人提告

原告：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

被告：當選人

2種都是民事訴訟，都是管轄法院提出(本縣的案就是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

參考法條：民十五、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7 年選上字第 1 號

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二者最大之不同，係選舉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整個選舉之效力，而當選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特定人當選之效力。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乃規定選舉無效之訴應以辦理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當選無效之訴則應以特定當選人為被告。由上開 2 訴之目的觀之，選舉無效之訴之位階應高於當選無效之訴，如法院認定該次選舉為無效，則該次選舉中，即無特定當選人當選是否有效問題之存在，反之，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雖有違法情事，但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法院仍應認該次選舉為有效，此時始有對特定人之當選效力再予爭執之餘地，換言之，當選無效之訴應以選舉有效為前提。然當選無效事由之「當選票數不實」，實際上很可能係選務人員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處理選舉事務所造成之結果，而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之情事，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又將之列為當選無效之訴之獨立事由之一，因此應認該法係將因「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所造成之特定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獨立出來作為「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範圍外之特殊型態，而特設之規定。職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就其所掌管事項之管理及執行，如審定候選人資格、辦理選舉公告、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選舉結果之審查、當選證書製發及有關選舉事務之進行等，有違反法定程序或有違反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而言，不包括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在內。至所謂當選票數不實，係指 1. 將其他候選人之選票算成當選人之選票、無效票算成當選人之有效票。2. 無效票誤算成當選人之有效票。3. 當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4. 當選人公告得票數

與其實際得票數不符。5. 將落選者之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實際上落選者之得票數較當選者得票數為多，當選者之得票數並未達到原應當選最低票數等情形。像 103 五合一選舉信義鄉遺失 2 張選票，候選人提當選無效，假設其同時提起選舉無效（判選舉無效的機率很低，因為要提出本會違法之事證）而查遍各管轄法院有關提告選舉無效之訴幾乎都判原告之訴駁回，到 2 審的案也都上訴駁回。

以下是假設：103 本縣平地原住民陳宥瑞其提告石忍漢當選無效，同時對本會提出選舉無效之訴，假設選舉無效本會敗訴，依據第 119 條選舉無效要定期重行選舉，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那也不是全縣平地原住民重選，應只限在信義鄉或丟失選舉票的那個投開票所。（以上是假設的條件，非以信義鄉案若提選舉無效就能翻盤）。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組承辦選務監察業務，對外處理選民及候選人選舉訴訟案件外，對內本會選務作業執行有無違法疏失等情事，均提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是故，請本會各組、室執行選務相關業務，能落實知會本組，俾達其效應。

(二)有關選舉訴訟案件（因涉及個資，會後相關資料收回，並請保密）：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丘○○署名為候選人助選案，經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指示查明相關動機，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由本會本組劉組長季川及承辦人依據需查明事項，親至涉案人住處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如附件），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2. 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被告劉○○及林○○明知告訴人林○○係第 17 屆南投縣長選舉候選人，基於意圖使人不當選及誹謗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如附件，會後相關資料收回）。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石○○與許○○均係為候選人，被告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如下（如附件，會後相關資料收回）。

劉組長說明：

本組執掌選舉監察業務及有關候選人等訴訟相關案件事項，因選舉業務與選監業務息息相關，自去年五、六月本人異動調四組以來，發現部分與本組業務權責相關事項均未事先知會本組，希望俟後如有類似情事，請事先知

會，以免影響本組業務之推動！

主席：請第一組說明

李組長：

本組主管業務無論是中央來函、法令修正，若涉及各組皆有會知相關業務同仁(有電子檔可詢查)，仁愛鄉補貼金之繳回報表，中央劃規一組列管業務，今孔文博先生未依分期繳納，本組已提案委員會，決議如係移送強制執行(歸四組業務)，再簽移第四組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縣仁愛鄉前鄉長孔文博先生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原分 10 期繳納，自 106 年 2 月迄 106 年 6 月 30 止，尚有 5 期未完成繳納，擬提出延長繳納期限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有關仁愛鄉前鄉長孔文博先生原申請辦理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分期繳納乙案，本會 105 年 9 月 13 日投選一字第 1053150212 號函同意自 105 年 9 月起迄 106 年 6 月 30 止每月 1 期，共計 10 期，每期逕向仁愛鄉公所繳納新台幣 15,876 元，共計 158,760 元。孔員於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期間，每期皆按時繳納，惟自 106 年 2 月迄 106 年 6 月 30 止，尚有 5 期未完成繳納，仁愛鄉公所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以書面（仁鄉民字第 1060013735 號函）通知孔員，請其儘速繳納餘 5 期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孔員提出申請，表示目前因仰賴務農維生，無固定收入，實無法如期繳回該補貼金額，擬再申請延長繳納期限 106 年 12 月底前。

辦 法：

- 1.擬同意分期，延長繳納期限至 12 月。
- 2.擬不同意延長繳納，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3.審議通過後函轉仁愛鄉公所辦理。

決 議：

- 1.依據「競選費用補貼金額繳回分期繳納申請表」申請切結及附帶條款規定：申請人定當如期完繳，且在上述各期給付中，若其中任何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如有遲延，願無條件接受選委會移請強制執行。
- 2.依規不得延長繳納，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伍、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政治獻金法前後修法對照表

106年4月19日公布

| 政治獻金法 930331 | 政治獻金法新修正 1060419 | 增修刪理由 |
|---|--|--|
| <p>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p>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原條文第四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
| <p>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p> | <p>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p> |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p> |

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前後修法對照表

106年4月19日公布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增修刪理由 |
|---|-----------------------|---|
| 0980512 | 1060419 | |
| <p>第三十七條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其他組候選人。但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p> |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

| | | |
|---|---|---|
| <p>第三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p> <p>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
| <p>第四十條(修正)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p> | <p>第四十條(修正)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刪除。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p> |

| | | |
|---|-----------------------|---|
| <p>列舉扣除額。</p> <p>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p> <p>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p> | <p>舉扣除額。</p> | <p>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
| <p>第八十三條</p> <p>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p> | <p>第八十三條 (刪除)</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

| | | |
|---|--|---|
| <p>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 <p>第八十四條</p> <p>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p> | <p>第八十四條(修正)</p> <p>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原第四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p> |

| | | |
|---|--|---|
| <p>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p>之查察，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爰於第四項為特別規定，並將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修正為「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另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
| <p>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p> | <p>第八十六條(修正)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所定「犯人」，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p> |

| | | |
|---|---|---|
| <p>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
| <p>第八十七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p> <p>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p>第八十七條(修正)</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p> <p>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所定「犯人」，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p> |
| <p>第八十九條</p> <p>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p> | <p>第八十九條</p> <p>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

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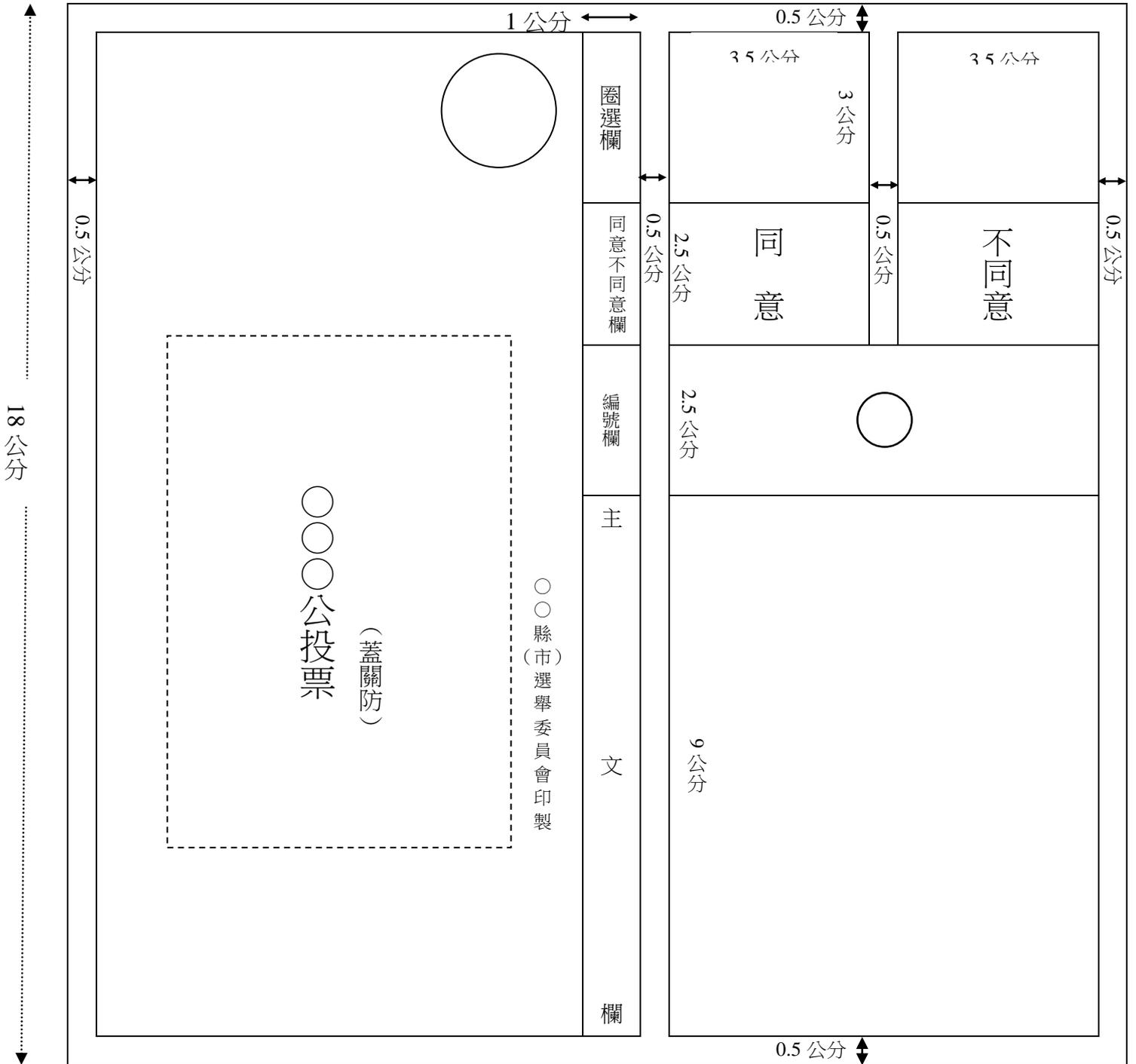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

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原第三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爰於第三項為特別規定，並將所定「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修正為「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另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

| | | |
|--|---|--|
|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 <p>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 |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 <p>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之規定可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九十五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第九十五條 (刪除)</p> | <p>一、本條刪除。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

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

← 10 公分 → ← 7.5 公分 →



← 圖一 → ← 圖二 →

說明：

- 一、圖一「公投票」之上，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標示「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如「臺北市」、「苗栗縣」。
- 二、圖一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
- 三、圖一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2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以紅色數字加印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公民投票編號。
- 四、圖一右下角，於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並註明印製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名稱，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 五、圖二「圈選」欄備供投票權人圈選之用，「同意」欄、「不同意」欄分別印製「同意」、「不同意」。
- 六、「主文欄」應刊登主文全文，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
- 七、「編號欄」以紅色字體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

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立法委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請轄內電視臺提供。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將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並廣為宣導。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主持人，由選舉委員會指定之。
- 第四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至少舉辦一場。但經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第五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所錄之錄影帶，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為競選或罷免活動之利用。
- 第六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
- 第七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一、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簽到。
二、主持人宣布罷免說明會開始並說明罷免說明會進行之規則。
三、領銜人、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四、散會。
- 第八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參加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罷免說明會會場簽到。
主持人宣布罷免說明會開始並說明罷免說明會進行之規則後，依序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 第九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說明者，應以棄權論。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或上臺說明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接續由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 第十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參加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進行罷免說明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第十一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現場，除主持人、領銜人、被罷免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選舉委員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上臺說明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第十三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說明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因故無法進行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改定罷免說明會日期或場所。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五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會場佈置應標明罷免種類之屆別、選舉區及被罷免人姓名之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字樣。

第十六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壹、緣起

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通過有關「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恐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之附帶決議。依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為深入瞭解社會各界對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看法，以供本會進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檢討之參考，爰舉辦本項公聽會。

貳、現行憲法及法律依據

一、憲法增修條文

第4條：

（第1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

（第2項）前項第1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3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第35條：

（第1項）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 1 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第 37 條：

（第 1 項）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第 2 項）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 3 項）第 1 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第 4 項）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

（第 5 項）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

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參、第 10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必要，本會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二、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參酌第 7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方式，謹說明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 （三）前 2 款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三、依上開第 7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並以 106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依據，試算結果如附件 1。

肆、各界有關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出名額分配方式之建議

一、針對上開應選名額之分配方式，外界另有建議參酌第 4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之分配方式，據以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一直轄市、縣（市）分配基本名額 1 人，餘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多寡分配之。
- （二）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每超過人口基數者，再予分配 1 名，餘額再依所餘人口數多寡依次分配之。
- （三）前開人口基數係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不含原住民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

二、依上開第 4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並以 106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依據，試算結果如附件 2。

伍、討論題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本會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爰請提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建議意見。

附件 1：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試算結果(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試算)

| 直轄市 縣市別 | 106年6月底人口數(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 區域人口數未達315,019人以上縣市先分配1人 | 區域人口數超過329,837人以上縣市分配67人 | 超過329,837人以上每滿329,837人分配1人 | 所餘人口數 | 餘額再分配名額 | 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試算(暫定) | 備註 | |
|------------|----------------------|--------------------------|--------------------------|----------------------------|-----------|---------|--------------------|-----------|--------|
| | | | | | | | | 第9屆立法委員名額 | 名額增減情形 |
| 臺北市 | 2,673,539 | | 2,673,539 | 8 | 34,843 | | 8 | 8 | |
| 新北市 | 3,927,273 | | 3,927,273 | 11 | 299,066 | 1 | 12 | 12 | |
| 桃園市 | 2,096,623 | | 2,096,623 | 6 | 117,601 | | 6 | 6 | |
| 臺中市 | 2,743,103 | | 2,743,103 | 8 | 104,407 | | 8 | 8 | |
| 臺南市 | 1,878,892 | | 1,878,892 | 5 | 229,707 | 1 | 6 | 5 | +1 |
| 高雄市 | 2,744,102 | | 2,744,102 | 8 | 105,406 | | 8 | 9 | -1 |
| 宜蘭縣 | 440,228 | | 440,228 | 1 | 110,391 | | 1 | 1 | |
| 新竹縣 | 528,325 | | 528,325 | 1 | 198,488 | 1 | 2 | 1 | +1 |
| 苗栗縣 | 545,096 | | 545,096 | 1 | 215,259 | 1 | 2 | 2 | |
| 彰化縣 | 1,278,821 | | 1,278,821 | 3 | 289,310 | 1 | 4 | 4 | |
| 南投縣 | 474,319 | | 474,319 | 1 | 144,482 | 1 | 2 | 2 | |
| 雲林縣 | 690,196 | | 690,196 | 2 | 30,522 | | 2 | 2 | |
| 嘉義縣 | 507,270 | | 507,270 | 1 | 177,433 | 1 | 2 | 2 | |
| 屏東縣 | 773,446 | | 773,446 | 2 | 113,772 | | 2 | 3 | -1 |
| 臺東縣 | 141,245 | 1 | | | 0 | | 1 | 1 | |
| 花蓮縣 | 237,493 | 1 | | | 0 | | 1 | 1 | |
| 澎湖縣 | 102,908 | 1 | | | 0 | | 1 | 1 | |
| 基隆市 | 362,548 | | 362,548 | 1 | 32,711 | | 1 | 1 | |
| 新竹市 | 435,321 | | 435,321 | 1 | 105,484 | | 1 | 1 | |
| 嘉義市 | 268,652 | 1 | | | 0 | | 1 | 1 | |
| 金門縣 | 134,527 | 1 | | | 0 | | 1 | 1 | |
| 連江縣 | 12,521 | 1 | | | 0 | | 1 | 1 | |
| 合計 | 22,996,448 | 6 | 22,099,102 | 60 | 2,308,882 | 7 | 73 | | |

說明：

一、本表係以 106 年 6 月底戶口統計速報表為準進行試算。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應以 106 年 11 月底人口數為準。

三、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315,019 人)。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329,837 人)。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附件 2：第 10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試算結果(以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試算)

| 直轄市 縣市別 | 106年6月底人口數(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 基本名額 | 區域人口數 超過 315,019 人以上每滿 315,019 人再 分配 1 人 | 所餘人口數 | 餘額 再分 配名 額 | 第 10 屆 立法委員 應選名額 試算(暫 定) | 備註 | |
|------------|----------------------|------|--|-----------|---------------------|--------------------------------------|---------------------|------------|
| | | | | | | | 第 9 屆 立法委員 名額 | 名額增 減情形 |
| 臺北市 | 2,673,539 | 1 | 7 | 153,387 | | 8 | 8 | |
| 新北市 | 3,927,273 | 1 | 11 | 147,045 | | 12 | 12 | |
| 桃園市 | 2,096,623 | 1 | 5 | 206,509 | | 6 | 6 | |
| 臺中市 | 2,743,103 | 1 | 7 | 222,951 | 1 | 9 | 8 | +1 |
| 臺南市 | 1,878,892 | 1 | 4 | 303,797 | 1 | 6 | 5 | +1 |
| 高雄市 | 2,744,102 | 1 | 7 | 223,950 | 1 | 9 | 9 | |
| 宜蘭縣 | 440,228 | 1 | 0 | 125,209 | | 1 | 1 | |
| 新竹縣 | 528,325 | 1 | 0 | 213,306 | 1 | 2 | 1 | +1 |
| 苗栗縣 | 545,096 | 1 | 0 | 230,077 | 1 | 2 | 2 | |
| 彰化縣 | 1,278,821 | 1 | 3 | 18,745 | | 4 | 4 | |
| 南投縣 | 474,319 | 1 | 0 | 159,300 | | 1 | 2 | -1 |
| 雲林縣 | 690,196 | 1 | 1 | 60,158 | | 2 | 2 | |
| 嘉義縣 | 507,270 | 1 | 0 | 192,251 | | 1 | 2 | -1 |
| 屏東縣 | 773,446 | 1 | 1 | 143,408 | | 2 | 3 | -1 |
| 臺東縣 | 141,245 | 1 | | | | 1 | 1 | |
| 花蓮縣 | 237,493 | 1 | | | | 1 | 1 | |
| 澎湖縣 | 102,908 | 1 | | | | 1 | 1 | |
| 基隆市 | 362,548 | 1 | 0 | 47,529 | | 1 | 1 | |
| 新竹市 | 435,321 | 1 | 0 | 120,302 | | 1 | 1 | |
| 嘉義市 | 268,652 | 1 | | | | 1 | 1 | |
| 金門縣 | 134,527 | 1 | | | | 1 | 1 | |
| 連江縣 | 12,521 | 1 | | | | 1 | 1 | |
| 合計 | 22,996,448 | 22 | 46 | 2,567,924 | 5 | 73 | 73 | |

說明：

一、本表係以 106 年 6 月底戶口統計速報表為準進行試算。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應以 106 年 11 月底人口數為準。

三、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一直轄市、縣(市)分配基本名額 1 人，餘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多寡分配之。

(二)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315,019 人)。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超過 315,019 人者，每滿 315,019 人再分配 1 人，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 | | | |
|------|--------------|------|----------|
| 活動名稱 |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 宣導日期 | 106年6月9日 |
| 宣導地點 |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 | 宣導人數 | 70人 |



本會針對低年級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



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相關法條)

第 118 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 119 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 120 條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 97 條 (賄選之處罰) 【相關罰則】 第一項、第二項~§101、§103 第二項~§111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9 條 (賄選之處罰) 【相關罰則】 第一項~§10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第一項（黨內提名）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刑法

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21 條（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有前項情事時，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 29 條（候選人登記之撤銷、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 122 條（當選無效）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123 條（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效果）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 125 條（舉發）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民事答辯狀

| | | | | |
|---|-----|--------------|--|---|
| 案 | 號 |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 | 承辦股別 | 審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 新臺幣 | | | 元 |
| 稱 | 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被 | 告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郵遞區號： 540 電話：049-2222915 傳真：049-2222914 電子郵件位址：ntec04@msl.gsn.gov.tw 送達代收人： 陳名峰 送達處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
| 原 | 告 | 陳翠容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 632 號 郵遞區號：540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為有關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參選人陳翠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之規定，以本會為被告提起南投市第 9 屆市長選舉無效事件，提出答辯： | | | | |

